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商标异字第0000085800号

## 第25180448号“埃森哲”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埃森哲全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苏州菲多利贸易有限公司

异议人埃森哲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苏州菲多利贸易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03期《商标公告》第25180448号“埃森哲”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埃森哲”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9类“食用油；干食用菌；肉汤”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998868号“埃森哲”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35类“商业管理咨询；商业咨询”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和服务在商品功能用途、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上不同，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因此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但是本案中，异议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异议人引证商标经长期广泛宣传使用，已在相关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文字构成相同。鉴于异议人商标的独创性和知名度，此种情况难谓巧合，异议人亦未对其商标设计来源作出合理解释。据此，我局认为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具有抄袭、摹仿异议人商标

的主观恶意，被异议商标如予注册并使用在其指定商品上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本案中，异议人请求在第35类“商业咨询”等服务上对其“埃森哲”商标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予以保护，但未提供足够证据，我局不予支持。异议人另称被异议人侵犯其商号权缺乏事实依据。

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5180448号“埃森哲”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